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有關合資協議的公佈（「該公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及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將載於通函之資料，尤其是「董事會函件」一節之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的規定，有鑒於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雪卿女士（主席）、王秀婷女士（行政總裁）、黃木輝先生、馬瑞康先生及黃智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及余立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